

潮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用笺

潮老龄办〔2017〕10号

关于办理潮州市老年优待证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、区老龄办（社会事务局）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落实外来人口“同城化”待遇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对《潮州市老年优待证》的办证对象及办证地点，做出以下调整意见：

一、办证对象：

本市户籍居民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外来居民（居住证有效期6个月以上和居住满半年以上）年满60周岁的，可申领《潮州市老年人优待证》（分60周岁以上和70周岁以上两种）。

办证时需提交：1、本人彩色小一寸近照一张；2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（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后当场归还）；3、外来居民的，还需提交有效居住证复印件一张。

二、办证地点：

1、符合领证条件的老年人属于市直和上级驻潮单位退休的，由原单位人事部门集中造册，到市老龄办（市民政局

四楼) 办证;

2、属于市直工矿、企业(包括改制企业)退休的,由原单位集中造册,到市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委员会(开元路工人文化宫内)办证;

3、其他的老年人到户口所在地(外来居民到居住地)的居(村)委会申办《潮州市老年人优待证》,由居(村)委会、街道(镇)逐级集中造册,到区(县)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(社会事务局)办理。

